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TWY-22006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他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19
37 中标服务费.....	19
38 发票.....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1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投标函格式.....	53
二、 投标承诺书格式.....	55
三、 投标报价表格式.....	56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3
六、 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格式.....	65
七、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6
八、 业绩表格式.....	67
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0
十、 承诺书格式.....	71
十一、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2
十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73
十三、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7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2200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协议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备注
采购代理协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6家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4月8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联系人：谭先生，联系方式：0769-22088829。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4月19日9:00 - 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4月19日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eiyecoltd.com）上公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莫先生

电话：0769-28823251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 606 室

联系人：罗莹莹

联系方式：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7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8 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中标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即一旦获得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另外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标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标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weiyecoltd.com) 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 (3)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4)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

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 (2) 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服务所需发生（如有时）的公证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除外）、公告费、评审期间产生的差旅和食宿费、保险、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及保管费、合同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
- (3)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4)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的，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进行填报。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6232 5906 9905 0044 666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 34 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限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或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或单独密封递交。单独密封的，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8.4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5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

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原件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

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罗先生，联系电话：0769-27289789。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3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4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存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招标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
 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合同期内，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
 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合同期内，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招标人有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
 支付。
- (4)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在中标人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采购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
 务，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二十八（28）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
 日内予以补足。

35.5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
 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法人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
 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
 规定对招标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范围后，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向每家中标人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7 2301 0400 0105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6家采购代理机构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提供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采购类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采购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

二、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作为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实行全过程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订采购方案，对采购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 (2) 编制采购文件；
- (3) 办理采购文件核备手续，提出采购申请，预订开标及评标场地；
- (4) 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采购公告；
- (5) 发售采购文件；
- (6) 协助采购人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答疑和整理答疑纪要，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
- (7) 与专家库管理机构协调并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
- (8) 申请及办理公证（主管部门或采购人有要求时）；
- (9)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标；
- (10) 评标结果公示；
- (11) 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12) 协助签订合同，草拟合同及征询合同双方意见进行修订并装订；
- (13) 退回投标保证金；
- (14) 采购资料收集及移交，采购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
- (15) 协助处理异议；
- (16) 协助处理投诉；
- (17)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包括处理采购项目后续工作、协助调解采购过程及采购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以及其他保证采购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其他事项等。

2.3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各项服务。

三、采购代理服务规范要求

3.1 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承接与采购准备阶段	承接业务及签订采购代理合同
	组建采购代理项目组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落实采购基本条件
	拟订采购方案
采购投标阶段	编制采购文件
	发出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发售采购文件
	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如需)
	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
开标、评标与定标阶段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组织开标
	申请及办理公证（主管部门或采购人有要求时）
	组织评标
	评标结果公示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	协助定标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协助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购资料收集及移交、保管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投诉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

3.2 采购代理工作职责划分及法定时限要求

(1) 针对招标方式的采购代理工作职责划分及法定时限要求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职责划分		法定时限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业务承接与采购准备阶段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提供咨询服务	提供开展采购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	
	落实采购基本条件		保证采购项目具备法定的采购条件	
	拟订采购方案	采购方案初稿的拟订及修改，协助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等	采购方案的审查及决策	
采购投标阶段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及修改	采购文件的审查、决策及报批（备案）	
	发布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办理发布采购公告所需的手续 投标邀请书的发放	对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内容进行确认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发售采购文件	发售采购文件		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提供现场踏勘条件	
	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初稿的编制及完善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审查、决策及报批（备案）、协调设计单位代表或其他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
	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接收		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评标与定标阶段	组织开标	完成开标准备工作及开标活动的具体实施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组织开标
	申请及办理公证（主管部门或采购人有要求时）	完成申请及办理公证的相关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组织评标	提供评标工作的各项保障条件，协助评	抽取、通知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结果公示	标委员会完成评标 办理评标结果公示的相关事宜	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协助定标		确定中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完成定标工作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拟订和发放	对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通知书进行确认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	协助签订合同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如有）的返还		最迟应当在书面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购资料收集及移交、保管	负责收集、整理采购投标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在保管年限内妥善保存档案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异议，对异议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异议	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作出答复
	协助处理投诉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	按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按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注：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职责的划分最终以采购代理合同约定为准。2、本表规定的法定时限若有新的法规政策以新的时限为准，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须无条件服从。

(2) 针对非招标方式的采购代理工作职责划分及法定时限要求

工作阶段	工作程序	职责划分		法定时限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业务承接与采购准备阶段	收集和分析基础信息	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提供咨询服务	提供开展采购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	
	落实采购基本条件		保证采购项目具备法定的采购条件	
	拟订采购方案	采购方案初稿的拟订及修改，协助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等	采购方案的审查及决策	
采购响应阶段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及修改	采购文件的审查、决策及报批（备案）	
	发布采购公告或单一来源意向公示	办理发布采购公告所需的手续或单一来源意向的公示	对采购公告或单一来源意向公示内容进行确认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单一来源意向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发售采购文件	发售采购文件		竞争性谈判、询价发售期限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发售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提供现场踏勘条件	
	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初稿的编制及完善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审查、决策及报批（备案）、协调设计单位代表或其他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接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接收		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开标、评标与定标阶段	组织开标	完成开标准备工作及开标活动的具体实施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组

段				织开标
	申请及办理公证（主管部门或采购人有要求时）	完成申请及办理公证的相关资料		响应截止时间前10日
	组织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询价小组）	提供评标工作的各项保障条件，协助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询价小组）会完成评标	抽取、通知专家并组建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询价小组）	
	结果公示	办理结果公示的相关事宜	对结果进行确认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协助定标		确定成交人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完成定标工作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人告知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成交结果通知书的拟订和发放	对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成交结果通知书进行确认	
	协助签订合同	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及其利息（如有）的返还		最迟应当在书面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采购资料收集及移交、保管	负责收集、整理采购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在保管年限内妥善保存档案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异议，对异议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异议	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作出答复
	协助处理投诉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	按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按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注：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职责的划分最终以采购代理合同约定为准。2、本表规定的法定时限

若有新的法规政策以新的时限为准，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须无条件服从。

四、投标报价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投标人无需就本项目进行具体报价，仅须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表。

中标人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代理合同》（即单项采购代理合同），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

4.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五、服务管理

5.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采购代理过程及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考核评价及监督，负责项目的抽签轮派，采购任务通知的发出；由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中标人开展具体单项采购代理业务，跟进采购工作的进展和协调处理采购工作的相关事项。

5.2 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分配代理工作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中标人协议服务资格。

5.3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5.4 招标人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中标人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招标人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六、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代理合同》（即单项采购代理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采购人委托范围、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采购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中标人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6.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在从事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6.3 中标人应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对采购人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6.4 中标人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采购人及时告知采购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采购活动中形成的采购工作计划、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提前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

6.5 中标人应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

求或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 6.6 中标人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6.7 中标人在单项采购代理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用户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并保证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 6.8 中标人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采购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采购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
- 6.9 中标人在具体代理项目中应遵守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制度。同时，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采购程序、结果合法有效。采购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非中标人责任除外），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 6.10 中标人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采购代理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采购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成交）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中标人工作人员如与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6.11 中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配置不少于3名熟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特定采购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采购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编制人或复核人，采购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特定采购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采购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任意一人须参与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同时，中标人不得安排本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6.1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且投入人员在采购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要求驻莞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中标人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申请，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并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6.13 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提出投入人员的更换或补充。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整，调整的人员应能胜任对应的岗位工作。调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再次要求调整，直至调整满足招标人要求为止。
- 6.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评标场所，现场录像、录音、投影设备等充足的办公设施。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一个月内核查中标人办公室场所，若与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其承接项目的资格，并限期内整改，在限期内未按招标人规定整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七、采购项目分配方式及采购代理考核方式

- 7.1 招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通过抽取的方式决定单项采购代理业务的服务单位。每轮次抽取由当期具备参与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一同参与。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已被抽取的协议服务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单项采购代理业务的抽取，直到本周期结束开始下一轮次的抽取。
- 7.2 对于有特殊、复杂要求的项目，招标人有权在库内择优选择协议服务单位。
- 7.3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已抽取安排的单项采购代理业务取消，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增加1次抽取机会。招标人不再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7.4 协议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每两个月分别对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能力进行定性考核评价（详见附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 7.5 招标人负责统计各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评价结果并进行排名。排名原则为，根据招标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各协议服务单位综合评价结果，按“优/良/中/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统计数量，从最高评价等级“优”开始对比，相同评价等级数量越多则排名越前，相同评价等级数量相同时则以下一评价等级数量决定，以此类推进行排名。
- 7.6 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增加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多次获得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其增加的抽取参与资格在当期轮次周期内累加。
- 7.7 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招标人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多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其被取消的抽取参与资格累加执行，直至执行完毕后再参与下一轮次的抽取。
- 7.8 协议服务单位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采购代理业务，将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与7.7款一并执行。

附件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采购代理机构：

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价等级（优/良/中/不合格）
1	采购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采购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采购代理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2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采购方案情况；收集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对资质等级、采购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若有）要求，对采购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采购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	
3	采购程序组织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办理采购公告发布所需具备的各项手续情况；完成各采购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向采购人反馈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采购代理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	
4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采购人处理投诉情况。	
5	资料管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草拟合同，采购资料制作、收集、移交、备案、保管等管理情况。	
6	后续配套及售后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采购代理人员后续配套服务（售后服务）情况。	
综合评价			

说明：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第四篇 合同条款

4-1采购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中标人）_____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采购代理协议服务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____年____月____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采购代理服务内容

1.1 甲方（含下属企业）作为采购人委托乙方代理采购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编制、组织开评标、资料整理备案、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如采购人有需要，须协助采购人起草合同、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协议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2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协议服务期满后，按甲方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管理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代理过程及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考核评价及监督，负责项目的抽签轮派，采购任务通知的发出；由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乙方开展具体单项采购代理业务，跟进采购工作的进展和协调处理采购工作的相关事项。

3.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分配代理工作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乙方协议服务资格。

3.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3.4 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在开展代理服务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代理合同》（即单项采购代理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采购人委托范围、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采购事宜，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乙方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也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4.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从事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4.3 乙方应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对采购人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4.4 乙方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向采购人及时告知采购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除非得到事先授权，否则在采购活动中形成的采购工作计划、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提前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

4.5 乙方应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4.6 乙方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4.7 乙方在单项采购代理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用户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并保证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4.8 乙方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采购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采购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

4.9 乙方在具体代理项目中应遵守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制度。同时，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采购程序、结果合法有效。采购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投标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非乙方责任除外），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4.10 乙方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采购代理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采购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成交）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4.11 乙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配置不少于3名熟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特定采购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采购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编制人或复核人，采购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特定采购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采购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任意一人须参与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同时，乙方不得安排本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4.1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详见附件《投入本项目人员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且投入人员在采购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要求驻莞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并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1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提出投入人员的更换或补充。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整，调整的人员应能胜任对应的岗位工作。调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调整，直至调整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14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五条 采购项目分配方式及采购代理考核方式

5.1 甲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通过抽取的方式决定单项采购代理业务的服务单位。每轮次抽取由当期具备参与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一同参与。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已被抽取的协议服务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单项采购代理业务的抽取，直到本周期结束开始下一轮次的抽取。

5.2 对于有特殊、复杂要求的项目，甲方有权在库内择优选择协议服务单位。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已抽取安排的单项采购代理业务取消，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增加1次抽取机会。甲方不再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4 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每两个月分别对乙方的综合能力进行定性考核评价（详见附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5.5 甲方负责统计各协议服务单位的综合评价结果并进行排名。排名原则为，根据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对各协议服务单位综合评价结果，按“优/良/中/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统计数量，从最高评价等级“优”

开始对比，相同评价等级数量越多则排名越前，相同评价等级数量相同时则以下一评价等级数量决定，以此类推进行排名。

5.6 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增加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多次获得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其增加的抽取参与资格在当期轮次周期内累加。

5.7 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多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其被取消的抽取参与资格累加执行，直至执行完毕后再参与下一轮次的抽取。

5.8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采购代理业务，将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与本合同5.7款一并执行。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

6.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如项目无法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单项采购代理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

上述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 为开展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服务所需发生（如有时）的公证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除外）、公告费、评审期间产生的差旅和食宿费、保险、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及保管费、合同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

(3)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6.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存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合同期内，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单项采购代理合同相关服务义务，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二十八（28）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规范、甲方（含下属企业）的采购规章制度进行采购代理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2 乙方未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3 乙方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代

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咨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8.4 乙方连续3次（含本数）考核排名最后，或者超过2次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采购代理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8.6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由甲方责令改正外，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

8.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或乙方投入人员在采购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未驻莞工作的；

8.6.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或补充人员，或更换、补充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被再次要求调整的；

8.7 乙方所承接单项采购代理业务在采购过程中被供应商投诉并成立1次的，取消其2次抽取参与资格；投诉并成立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协议服务资格。

第九条 合同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提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单项采购代理合同中做具体约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1、招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4、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东莞市

附件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表

采购代理机构：

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价等级（优/良/中/不合格）
1	采购代理机构运作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采购文件编制人或复核人到位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采购代理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主动性。	
2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合理化建议，配合项目组做好划分标段计划及拟定采购方案情况；收集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技术、图纸、最新法律法规等资料，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对资质等级、采购范围、费用包干等重点环节核实情况；根据项目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若有）要求，对采购文件内容不适当部分的修改，错漏情况；采购文件的传阅、答辩、定稿情况。	
3	采购程序组织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办理采购公告发布所需具备的各项手续情况；完成各采购进度控制节点工作情况；向采购人反馈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况，开标评标等工作情况；现场应变能力，处理问题情况；采购代理人员语言举止及服务态度。	
4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受理供应商异议或投诉情况：时效、运用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效果；协助采购人处理投诉情况。	
5	资料管理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草拟合同，采购资料制作、收集、移交、备案、保管等管理情况。	
6	后续配套及售后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协议服务单位采购代理人员后续配套服务（售后服务）情况。	
综合评价			

说明：本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关考核方式。

附件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4：廉洁协议书**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22006)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

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2 采购代理合同（单项采购代理合同）

采购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_项目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资金性质：

3、采购标的额：

4、采购方式：

5、采购代理业务的服务范围：项目采购全过程的代理，包括但不限于：

（1）拟订采购方案，对采购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2）编制采购文件；

（3）办理采购文件核备手续，提出采购申请，预订开标及评标场地；

（4）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采购公告；

（5）发售采购文件；

（6）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答疑和整理答疑纪要，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

（7）与专家库管理机构协调并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

（8）申请及办理公证（主管部门或甲方有要求时）；

（9）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标；

（10）评标结果公示；

（11）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2）协助签订合同，草拟合同及征询合同双方意见进行修订并装订；

（13）退回投标保证金；

(14) 采购资料收集及移交，采购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和存档保管；
(15) 协助处理异议；
(16) 协助处理投诉；
(17) 合同咨询及其他服务，包括处理采购项目后续工作、协助调解采购过程及采购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以及其他保证采购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参与采购的有关活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进行最终确定。
-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说明/材料。
-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代理事项。
- 5、有权参加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
- 6、有权参加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拥有最终决定权。
- 7、如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8、甲方有权指定和更换乙方项目具体实施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如发现有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 9、合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代甲方没收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乙方没收投标保证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11、其他根据合同及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委派一名联系代表协助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 2、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背景资料或文件等；在采购过程中，如投标人（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存在异议的，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答复或澄清。
- 3、积极配合乙方处理投标人（供应商）异议、解答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有关问题等工作。
- 4、协助采购过程中与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
- 5、负责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乙方出具确认函。
- 6、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负责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全过程。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不合规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项目的采购工作。
- 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修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采购程序、结果合法有效。采购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相关政策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 2、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 3、在采购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与项目采购有关的全方位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包括纠正甲方在采购过程中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因此而导致违法违规、采购无效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4、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采购代理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就采购答疑、修改澄清及采购结果等实质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用户需求部分由甲方负责进行审

查），并保证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6、制定采购工作的进度计划，严格按进度计划、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按时认真完成各项代理事项。

7、负责组织实施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发售、解释或答疑采购文件的各项工

8、负责接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书面送达甲方。

9、负责组织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邀请评审专家、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等。必要时，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供应商）前来进行现场澄清。

10、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如需）汇报评标结果，解答相关问题。

11、按采购文件、法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负责向投标人（供应商）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12、负责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在法定期限内通知所有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13、在规定的时间起草采购项目合同。

14、负责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异议、投诉、纠纷处理，并承担责任及后果。

15、如采购项目未能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应按甲方要求负责重新进行组织采购，直至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16、采购全过程资料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及汇集采购、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全过程书面资料（含编制对应的清单目录），并将采购文件电子资料、采购全过程书面资料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档并储存于光盘，统一移交甲方，并保证PDF格式电子文档与书面材料一致。

17、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在采购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副本，并保证副本与乙方留存的正本一致。乙方对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年限不低于《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14号〉的要求。

18、对代理事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任何资料和情况。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采购资料和情况被依法公开。

19、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0、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21、乙方应对采购工作中甲方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2、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3、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下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合同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采购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为开展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服务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 为开展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服务所需发生（如有时）的公证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除外）、公告费、评审期间产生的差旅和食宿费、保险、档案整理（含档案数字化）及保管费、合同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

(3)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采购过程中，如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本项目连续三次采购失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票据凭证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补偿该项目采购工作的专家论证费、评审费。乙方未及时提供凭证和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进度计划完成采购工作的，每逾期1日，需按代理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需按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5款保证义务或第16款义务，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7款档案保管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档案遗失，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8款保密义务，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数量、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或公布中标结果前泄露评标专家名单，或泄露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或对外泄露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投标人（供应商）商业信息，或对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信息的，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等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如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要求后3日内仍未改正的，乙方需按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文件及合同修改，使项目不能如期开标或签订合同的，每延期1日，乙方需按代理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在采购过程中，甲方提出更换或回避相关人员的，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或回避要求后7日内进行更换，如有违反的，乙方需按代理服务费的2%支付违约金。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需按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或合同条款，导致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代理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本合同所称之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诉讼和仲裁费以及合理的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1、由于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需按代理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3、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通过协议书约定。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有关人员受贿或接受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的，甲方将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重新评审、已评审但要取消或重招等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评标费用。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提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东莞市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22006)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1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 (三) 电子文件【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TTWY-22006】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22006）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提出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TWY-2200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协议服务期限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中标人每次承接项目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企业）签订单项采购代理合同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22006）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传真号码：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开户账号：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
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
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一、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合同				
1				
2				
3				
4				
5				
6				
7				
.....				
二、采购代理合同（单项采购代理合同）				
1				
2				
3				
4				
5				
6				
7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 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企业采购代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采购方式	单项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评价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业务类型为货物类								
...								
业务类型为服务类								
...								

(1) 项目业绩按金额从大到小顺序填报;

(2)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 ①企业采购代理业绩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不予得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不予得分；
- ②采购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采购代理协议（代理合同）、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③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采购方式	单项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评价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业务类型为货物类								
...								
业务类型为服务类								
...								

(1) 项目业绩按金额从大到小顺序填报；

(2)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①采购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采购代理协议（代理合同）、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②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代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采购方式	单项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	完成情况	招标人评价情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系人
...								

(1) 项目业绩按时间顺序填报；

(2)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①采购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采购代理协议（代理合同）、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②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22006）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组织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22006）
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评标场所，现场录像、录音、投影设备等充足的办公设施。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一个月内核查我公司办公室场所，若与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我公司承接项目的资格，并限期内整改，在限期内未按招标人规定整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

特此承诺。

注：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勾选承诺，注有“■”或“☒”符号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22006）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 3、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13-3）；
- 4、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13-3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或国家人社部门调整社保基数政策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迟缓缴费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或国家人社部门调整社保基数政策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迟缓缴费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

13-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 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TWY-22006)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TTWY-22006)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 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 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 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 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 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2. 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 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 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七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八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八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5 协议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7.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A	投标人B	投标人C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且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5	协议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有提供并真实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无负偏离的；			
7	有提供并真实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			
8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通过				

说明：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和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此表视投标人数量可扩充使用。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60分
(2) 技术	4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分)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2018、2019、2020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3分，二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3
2	投标人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2018、2019、2020年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连续三年的得3分，二年的得2分，一年的得1分，无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证书、公示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打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2018、2019、2020年获得税务机关A级纳税人评价，连续三年的得3分，二年的得2分，一年的得1分，无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

3	执业纪律	<p>投标人(含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投标前3年内(2019、2020、2021年)受到过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无以上情况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p> <p>①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格式自拟)。如投标人在此项评审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② 行政处罚的认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5
4	业绩	<p>1.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企业采购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满分16分):</p> <p>(1) 业务类型为货物类(满分8分):</p> <p>①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10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p> <p>②$5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 10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4分;</p> <p>③$1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 5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25分,本子项满分1分;</p> <p>(2) 业务类型为服务类(满分8分):</p> <p>①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10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p> <p>②$5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 10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4分;</p> <p>③$1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 5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25分,本子项满分1分;</p> <p>2.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满分16分):</p> <p>(1) 业务类型为货物类(满分8分):</p> <p>①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10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p> <p>②$5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 10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4分;</p> <p>③$1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 5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25分,本子项满分1分;</p> <p>(2) 业务类型为服务类(满分8分):</p> <p>①单项成交合同金额≥ 10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p>	38

		<p>②500万元≤单项成交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4分；</p> <p>③100万元≤单项成交合同金额<5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25分，本子项满分1分；</p> <p>3.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的，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企业采购代理业绩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不予得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不予得分； ② 采购代理业绩的时间及金额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采购代理协议（代理合同）、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5	服务便利性	<p>投标人在东莞市内注册成立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得5分；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外）注册成立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得3分；其他地区得1分。</p> <p>注：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场地证明（如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
商务总分			60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分)
1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按优[10-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
2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方案进行评分：</p> <p>1.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p> <p>(1)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技</p>	15

		<p>术职称的得1分；</p> <p>(2)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须为一级）的得2分；</p> <p>(3) 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师证书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中级（或以上）评价的得1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代理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满分9分）：</p> <p>(1)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子项满分3分；</p> <p>(2)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须为一级）的得2分，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若有等级划分的须为一级以下）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p> <p>(3) 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师证书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中级（或以上）评价的得2分；获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初级评价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评价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或国家人社部门调整社保基数政策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迟缓缴费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②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可对应上述评分标准重复得分。 ③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含有多个专业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一次得分。 ④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3	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时间、文件编制质量、开评标过程的保障及措施，按优[15-9]分，良(9-6]分，中(6-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15
技术总分			40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协议服务项目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中标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即一旦获得上述其中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另外一个协议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六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七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八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八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4、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
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
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